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贷款逾期的基本情况

1、前期已披露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逾期银行贷款金额合计本金 61,700 万元人民币、5,145 万美元；利息 2,723.34 万元人民币、201 万美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本金 61,700 万元人民币、5,145 万美元，逾期利息 1,597 万元人民币、201 万美元；中国进出口银行逾期利息 1,126.34 万元人民币）

2、新增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2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发生逾期本息合计 30,286.59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贷款机构	贷款总额	合同到期时间	逾期本金	逾期利息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000	2019 年 2 月 14 日	13,000	732.01
	15,000	2019 年 3 月 8 日	15,000	771.70
	13,900	2019 年 4 月 20 日	无	782.88

注：上表逾期利息中包含前期已披露中国进出口银行相关逾期利息金额。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妥善解决办法，公司亦与债权方积极协商，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资产处置等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如果公司无法妥善解决逾期债务，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债权方有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银行账户、冻结资产等保全财产措施，同时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对公司未来融资将产生不利影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贷款逾期的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